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1年以来，财政部及财政部会计司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合称“该等会计规定”），主要包括：

1.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当日开始实施。

2.2021年8月10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11个）和应用案例（3个），当日开始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该等会计规定的实施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在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的规定对租赁进行核算、计量（含减值）和列报，在准则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适用该准则。2021年初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无需调整。本次修订对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2021度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小影响。

根据该等会计规定，结合公司PPP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将符合主要责任人条件的PPP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确认合同资产及建造服务收入，并结转成本；调整PPP项目资产的报表列报：将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部分，从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调至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已拥有收取该对价权利的合同资产确认为应收账款；将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从在建工程调至无形资产。公司合并及财务报表将PPP项目除无形资

产建造支出外的其他建造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

同时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调整 2021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以前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以上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